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	19,793.55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变更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5,995.46
合 计		30,156.64	5,995.46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确认书》。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鉴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与长城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按照公司与长城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专户账号:71170122000150818)用途已变更为"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账号:1904530104027582)已完成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增资17,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划转6242.69万元至泰林医学工程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后余额见下表,公司将于近期办理该账户销户手续。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 计		30,156.64	20,412.1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增资17,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划转募集资金10,757.31万元至泰林医学工程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后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3444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138.35注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泰林医学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主体	账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001 61772	泰林医学工程	9,000注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注:本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7117012200015081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3301040160019344418)划转募集资金合计17,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泰林医学工程竞拍"原富生电器二分厂所涉资产整体转让"项目保证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0161772,截止2023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毅敏、严绍东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 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 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贰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泰林医学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4	922,834,864	38.6723
网络参会	303	149,911,086	6.2822
合计	317	1,072,745,950	44.954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220,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9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18,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8%;反对20,42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9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71%;反对20,424,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08%;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3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94%;反对142,22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82%;弃权88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09,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821%;反对142,227,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78%;弃权88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6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转来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关于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天工资(2023)539号),航天科工集团同意航天江南所属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联")将所持有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全部45.9815%股权无偿划转至航天江南,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对林泉电机控股地位不变,仍持有林泉电机53.5964%股权;航天江南持有林泉电机45.9815%股权,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持有林泉电机0.4221%股权。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388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208楼

5.法定代表人:张福祥

6.注册资本:26,7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3年8月10日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汽车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9.股权结构:航天江南持有航天通联100.00%股权。航天通联持有林泉电机45.9815%股权。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14377221 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5.法定代表人:鲍斌

6.注册资本:180,2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5月25日

8.经营范围:战术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地面设备、卫星应用设备,雷达、特种电池、微特电机、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航天汽车、石油装备、工业基础件、系列税控收款机和特种加密二维码防伪数据终端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技术的经营,设备、房屋租赁等。

9.股权结构:航天科工集团持有航天江南100.00%股权。航天江南持有本公司37.25%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62956992 3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89号

5.法定代表人:刘兴中

6.注册资本:42,040.949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6月6日

8.经营范围:电机、二次电源、遥测遥控设备、伺服控制系统、立式直驱抽油机及控制系统、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相关电机检测,技术服务,资产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林泉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532.4215	53.5964
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19,331.0537	45.9815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177.4738	0.4221
合计	42,040.9490	100.00

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影响

子公司林泉电机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对子公司林泉电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林泉电机53.5964%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林泉电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积极配合,做好林泉电机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3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4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5.7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84,991,015.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3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4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5.7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84,991,015.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首药控股股份部分被冻结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获悉公司所持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3,621,978股被司法冻结,公司名下农行北京八大处支行1103**********88帐户被司法冻结。公司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查询后对以上冻结持有异议并于2023年9月22日就该冻结事项向北京一中院进行申诉并提交了解封申请书。截止到目前,公司名下农行北京八大处支行1103**********88已解除冻结措施,公司所持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1,955,053股已解除冻结措施,公司所持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1,666,925股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经办律师多次向北京一中院询问、沟通,要求北京一中院依法向公司出具《保全裁定书》并告知财产保全的相关事实,北京一中院答复正在办理中,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北京一中院的有效法律文书。

经公司与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一中院多番沟通,初步判断此次冻结源于公司与卡文迪许奥硝唑注射液合同第三期付款纠纷仲裁案,经卡文迪许申请而由北京一中院裁定的财产保全措施。卡文迪许就"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第三期合同付款纠纷于2023年8月16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申请,卡文迪许就该起仲裁案申请提出财产保全,并冻结公司所持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1,666,925股。

一、仲裁案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披露了公司与卡文迪许关于来那度胺和奥硝唑注射液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中对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均作了如实披露。

南京仲裁庭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11月16日在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2019)宁裁字第44号关于"来那度胺胶囊"合同纠纷(来那度胺第二期付款)的仲裁案。

南京仲裁庭于2020年9月2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28日在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2019)宁裁字第134号关于"奥硝唑注射液"合同纠纷(奥硝唑注射液第一期付款)的仲裁案。

2022年5月27日,南京仲裁委对(2019)宁裁字第134号和(2019)宁裁字第44号作出裁决。

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南京仲裁委作出的(2019)宁裁字第134号和(2019)宁裁字第44号仲裁裁决。

2022年8月24日,南京中院经审查后作出(2022)苏01民特135号及(2022)苏01民特13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撤裁申请。

2022年8月16日,卡文迪许就"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第二期合同付款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案号为(2022)宁裁字第999号。要求公司支付"奥硝唑项目"第二期转让费9,5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955.4861万元;要求公司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要求公司支付南京卡文迪许因公司违约而仲裁产生的律师费1,000,000元、仲裁费、保全费各项开支。

2022年11月4日,卡文迪许就"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第二期合同付款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奥硝唑项目"第二期转让费9,5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743,681.1元;要求公司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公司支付南京卡文迪许因公司违约而仲裁产生的律师费1,300,000元、仲裁费592,299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00,000元。

2022年11月4日,卡文迪许就"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第三期合同付款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要求公司支付"来那度胺项目"转让款第三期2,0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01,020.81元;要求公司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要求公司支付南京卡文迪许因公司违约而仲裁产生的律师费500,000元、仲裁费173,706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26,400元。

2023年5月15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对(2022)宁裁字第999号、(2022)宁裁字第998号两案进行了审理。

2023年5月17日,公司向南京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认为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本案存在特殊事项,即卡文迪许严重违反来那度胺项目合同的独家转让约定和出具的承诺,与海南普利合作开发来那度胺的相关事项认定与(2021)苏民终2669号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重大关联,故本案应该中止审理,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2669号生效判决后再行恢复本案审理。仲裁庭以本案与海南普利案件的审理结果无必然关联性,本案的审理亦无需以海南普利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前提,驳回公司中止申请。

2023年8月16日,卡文迪许就"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第三期合同付款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申请,要求:1、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第三期转让费8,160万元及逾期期间应支付的利息暂定4,238,058.1元。2、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南京卡文迪许因公司违约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441,615元;律师费9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54,000元。

2023年10月8日南京仲裁委开庭审理(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案。

2023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向南京仲裁委员会寄出了《关于就双鹭药业奥硝唑注射液和来那度胺胶囊销售收入进行专项审计的申请》,但公司始终未得到回复,后邮件催问,也未得到任何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来那度胺胶囊项目第三期付款纠纷和奥硝唑注射液第二期付款纠纷的(2022)宁裁字第999号、(2022)宁裁字第998号仲裁裁决书。

二、仲裁裁决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7日,南京仲裁委对来那度胺胶囊第二期付款纠纷和奥硝唑注射液第一期付款纠纷作出(2019)宁裁字第44号和(2019)宁裁字第134号裁决。

(2019)宁裁字第44号裁决公司全款支付"来那度胺项目"第二期合同款71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19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裁决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57,650元;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27,912元、反请求仲裁费用401,198元;驳回卡文迪许其余仲裁请求以及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2019)宁裁字第134号裁决公司全款支付"奥硝唑项目"第一期合同款未支付款1,5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5,200,000元为基数,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9年8月20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18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59,350元;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80,267元、反请求仲裁费用1,649,698元;对卡文迪许其他仲裁请求以及公司反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022年6月24日,公司以仲裁委干预仲裁庭独立裁决、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仲裁员预设立场故意采信有利于对方的虚假证据作出认定,且裁决内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等理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南京仲裁委作出的(2019)宁裁字第134号和(2019)宁裁字第44号仲裁裁决。2022年8月24日,南京中院经审查后作出(2022)苏01民特135号及(2022)苏01民特13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撤裁申请。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2022)宁裁字第999号、(2022)宁裁字第998号两案仲裁裁决书。

(2022)宁裁字第998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全款支付"来那度胺项目"第三期合同款2,0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0,4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0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裁决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26,400元;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22,211元。

(2022)宁裁字第999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裁决公司全款支付"奥硝唑项目"第二期合同款9,5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95,2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0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0,000元;承担本案仲裁费414,609元。

公司对(2022)宁裁字第999号和(2022)宁裁字第998号仲裁裁决持有异议,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采取且不限于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南京仲裁委作出的(2022)宁裁字第998号和(2022)宁裁字第999号仲裁裁决,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3年10月8日南京仲裁委开庭审理了关于奥硝唑注射液第三期合同付款纠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案。目前该案尚未裁决。

三、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首药控股股份5,263,200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药控股股份1,101,079股,共计6,364,279股,占首药控股总股本的4.2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冻结公司所持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1,666,925股,占公司所持首药控股股份的26.19%。

四、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对"来那度胺项目"和"奥硝唑注射液项目"合同纠纷案的仲裁裁决存在异议,也已向相关有权部门进行投诉。公司已在(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中继续强烈要求认真查清事实真相,以尊重事实、公正、公平的原则予以裁决,以充分维护公司和国有资产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公司提交的答辩书中称,南京卡文迪许与公司的转让项目存在多个项目涉嫌严重违约,除来那度胺和奥硝唑两个品种涉嫌严重违约以外,还存在阿哌沙班、利伐沙班、阿比特龙等十余个关联项目的涉嫌严重违约,由公司提起的多个项目[(2023)苏01民初2051号阿哌沙班案]、[(2023) 苏01民初1282号阿比特龙案]、[(2022) 苏0102民初14688号、(2023)苏01民终12253号普乐沙福案]、[(2022)苏0102民初14685号、(2023)苏01民终12252号达方吡啶案]、[(2022) 苏0102民初14687号、(2023) 苏01民终12245号艾曲波帕案]违约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3、目前冻结公司所持有的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份1,666,925股,并未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仲裁事项以及被冻结股份的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国有资产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五、本次二期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2022)宁裁字第998、999号仲裁庭裁决,假如公司申请的撤诉申请不能得到支持,公司将合计支付不超过1.2亿的合同款。此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来那度胺项目"及"奥硝唑项目"未付款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2、鉴于关联品种的部分案件仍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也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为仲裁申请人卡文迪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随着仲裁事项逐步得到解决,此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

4、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三期仲裁以及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国有资产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继续维权,并积极向相关有权部门和法院进行投诉、申诉。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公司所持首药控股无限售流通股票1,666,925股,占公司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6.19%。根据公告披露日前一日首药控股收盘价计算上述冻结股份价值折合人民币88,563,725.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2、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量减少股份冻结带来的风险,努力将影响降低到最低。

3、本次被冻结资金是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司法冻结,南京市仲裁委员会对所涉案件(三期仲裁)正在审理中,该仲裁如何裁决目前尚不明确。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7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